股票简称:深圳机场　　股票代码:000089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机场第一办公楼三、四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11]年[7]月[13]日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 http://www.szse.com.cn 网站。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一、由于机场行业特性以及深圳机场在建设与发展中逐步积累的历史遗留问题等原因,公司部分房产权属证书尚未办理,如国际候机楼、国际货运村一期、国内货站、物流联检大厦等房产。对上述未完善权属的房产,公司正在积极办理有关手续、申请有关房产的权属证书。

二、公司聘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AAA”级,反映了公司对本次发行债券的偿还能力很强,违约风险很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进行跟踪评级。

三、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8.30亿元,不低于15亿元,因此公司未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深圳机场、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机场集团、控股股东	指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08年、2009年及2010年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市国资局	指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更名而来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民航局/CAAC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南方民和（中审国际）	指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广东深天成	指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指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20亿元、票面金额为100元,2,000万张可转债的行为
公司原股东	指	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之股东
优先配售	指	指本公司原股东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确定的比例优先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ENZHEN AIRPORT CO.,LTD.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第一办公楼三、四层

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机场路机场信息大楼

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和代码:深圳机场（000089）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2009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09年12月30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授权有效期延期一年的议案经公司2010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0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989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

（二）本次发行基本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可转债存续期限为6年,即自2011年7月15日至2017年7月14日。

5、债券利率

第一年到第六年的票面利率分别为:第一年为0.6%,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3%,第五年为1.6%,第六年为1.9%。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

年利息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其中:

I:指年支付的利息额

b:指本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付息日的前一日为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8、转股期限

本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9、转股价格的确定

5.66元/股,即以本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二者之间的较高者。

10、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P=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_0+A\times k)/(1+k)$;

两项同时进行:$P=(P_0+A\times k)/(1+n+k)$;

派息:$P=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为初始转股价,n为送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息,P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本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本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2、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13、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可转债面值的107%（含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4、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的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回售给本公司。任一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回售,但若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15、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发行对象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股东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6、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7、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规模的100%,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定价配售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在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最终按照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的原则,在网上和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之间进行适当回拨。

（2）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1832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

深圳机场现有总股本1,690,243,2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可转债约19,998,957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由于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网下优先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1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发行费用）,全部用于T3航站楼建设项目。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前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若少于项目需求,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募集资金投向实际投入金额如有剩余,则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的预计募集资金20亿元（含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帐户。

（四）债券评级及担保情况

公司聘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AAA”级。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对本次发行债券的偿还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五）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2011年7月13日至2011年7月21日。

（六）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3,000
律师费	50
审计及验资费	54
资信评级费	25
推介及媒体宣传费、发行手续费	95

上述费用为预计费用,视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可能会有增减,费用总额将在发行结束后确定。

（七）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交易日	事项	停牌安排
2011年7月13日 周三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1年7月14日 周四	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1年7月15日 周五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认购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正常交易
2011年7月18日 周一	T+1日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正常交易
2011年7月19日 周二	T+2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对应的网下配售比例及网上中签率;网上申购配号	正常交易
2011年7月20日 周三	T+3日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和网上中签率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根据中签结果网上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定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需于该日补足	正常交易
2011年7月21日 周四	T+4日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解冻未中签的网上申购资金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八）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洋
经办人员:孙郑岭、罗毅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第一办公楼三、四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机场路机场信息大楼
联系电话:0755-23456331
传　　真:0755-23456327

（二）保荐机构和承销团成员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庄云志、陈友新
项目协办人:宋海涛
经办人员:徐涛、李波、梁健斌、罗贵均、董江、何东、邱荣辉、唐满云、刘建亮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深业中心2204-2205
联系电话:0755-25919073
传真:0755-25919086

副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经办人员:梅辛欣
电话:010-60833696
传真:010-6083365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分销商:
名称: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经办人员:陈美霞
电话:010-63222806
传真:010-6322294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大厦12层

分销商: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经办人员:张继萍
电话:010-66568716
传真:010-66568857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王欣乐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20层
经办律师:彭商翁、孔富
联系电话:0755-33339878
传　　真:0755-33339833

（四）审计机构

名称: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负责人:赵建中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8楼西
经办会计师:袁龙平、周学春、周武重、秦昌明[1]
联系电话:0755-82521871
传　　真:0755-82528872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10层E座
经办人员:刘洪涛、张兆新
联系电话:022-23201199
传　　真:022-23201738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宋丽萍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　　真:0755-82083190

（七）收款银行

名称: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账号:7113510187000000118

（八）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华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22

第二节　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1,690,243,2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7,117,986	61.359
1、国有法人持股	1,037,059,200	61.356
2、其它内资持股	58,786	0.003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58,786	0.0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53,125,214	38.641
1、人民币普通股	653,125,214	38.641
三、总计	1,690,243,200	100.0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1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037,059,200	61.36	1,037,059,200
2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231,904	1.97	-
3	瑞银环球资产管理（新加坡）-瑞银卢森堡机构SICAVII中国A股	7,919,745	0.47	-
4	冯德文	2,119,614	0.13	-
5	程裕民	1,814,300	0.11	-
6	庄良金	1,598,000	0.09	-
7	上海久顶工贸有限公司	1,489,642	0.09	-
8	UBS AG	1,374,844	0.08	-
9	马元城	1,322,000	0.08	-
10	万德跃	1,313,800	0.08	-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142,090,254.82	1,803,154,013.95	1,584,200,297.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93,980,652.04	3,987,612,682.80	3,846,659,952.05
资产总计	6,536,070,906.86	5,790,766,696.75	5,430,860,250.01
流动负债合计	673,135,010.85	495,627,072.81	462,762,695.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14,391.13	102,304,123.64	294,078,808.12
负债合计	681,149,401.98	597,931,196.45	756,841,503.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830,494,565.51	5,167,702,590.64	4,638,177,769.82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24,426,939.37	25,132,909.66	35,840,976.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536,070,906.86	5,790,766,696.75	5,430,860,250.01

简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042,911,068.28	1,727,695,179.67	1,589,600,230.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70,618,597.07	4,167,037,014.95	3,979,852,602.98
资产总计	6,613,529,665.35	5,894,732,194.62	5,569,452,833.69
流动负债合计	944,880,906.91	832,336,465.50	1,020,855,368.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82,579.00	100,480,213.47	292,078,808.12
负债合计	951,263,485.91	932,816,678.97	1,312,934,177.11
股东权益合计	5,662,266,179.44	4,961,915,515.65	4,256,518,656.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613,529,665.35	5,894,732,194.62	5,569,452,833.69

（二）利润表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99,466,194.00	1,662,716,619.50	1,515,798,842.06
二、营业总成本	1,118,842,236.59	980,281,115.89	855,052,085.15
三、营业利润	830,383,515.04	716,617,305.39	676,962,612.15
四、利润总额	895,702,088.27	723,743,115.18	399,016,943.33
五、净利润	723,345,008.11	582,926,547.26	253,507,621.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4,150,167.35	575,077,588.09	244,799,728.0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225	0.3402	0.14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225	0.3402	0.1448

简要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50,946,320.07	1,281,709,326.99	1,110,493,911.42
二、营业成本	861,112,458.95	748,773,489.01	655,028,018.38
三、营业利润	814,032,476.99	853,569,936.11	575,141,467.92
四、利润总额	876,637,624.04	850,307,805.65	295,294,204.11
五、净利润	751,708,856.27	749,467,394.77	188,427,913.70

---

[1] 由于相关签字会计师经办年限达到5年,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服务会计师进行了调整。

（下转D6版）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1-033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深圳机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深机转债”或“本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89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20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共2,000万张。

3、本次发行的深机转债向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定价发行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深机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深圳机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1832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本次发行向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配售均采用网上配售,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申购简称为“深机配债”,申购代码为“080089”。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5、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在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最终按照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的原则,在初定的网上和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之间进行适当回拨。余额由承销团包销。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发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6、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应缴纳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100%。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下限为5,000万元（50万张）,超过5,000万元（50万张）的必须是500万元（5万张）的整数倍。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上限为100,000万元（1,000万张）。

7、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070089”,申购名称为“深机发债”。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1,000元）,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申购上限是100,000万元（1,000万张）。

8、深圳机场现有总股本1,690,243,2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可转债约19,998,957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东可优先认购深机转债约7,727,777张（由于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有限售条件股东可优先认购深机转债约12,271,180张（由于网下优先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9、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拟全额认购此次优先配售可转换债券。

10、本次发行的深机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

11、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2、投资者务请注意公告中有关“深机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定金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3、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协助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深机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本公告仅对发行深机转债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深机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深机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1年7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15、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一、释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定义:

发行人、深圳机场、公司	指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深机转债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20亿元、票面金额为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公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组建的承销团
股权登记日（T-1日）	指	2011年7月14日
申购日（T日）	指	2011年7月15日,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接受投资者网上和网下申购的日期
原股东	指	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指	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指	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20亿元

3、发行数量:2,000万张

4、票面金额:100元/张

5、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6、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可转债存续期限为6年,即自2011年7月15日至2017年7月14日。

（2）票面利率:第一年到第六年的利率分别为:第一年为0.6%,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3%,第五年为1.6%,第六年为1.9%。

（3）付息方式:

本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

年利息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其中:

I:指年支付的利息额

b:指本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付息日的前一日为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

到期还本付息: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4）初始转股价格:5.66元/股,即以本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二者之间的较高者。

（5）转股起止时期:本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6）信用评级:AAA

（7）资信评估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8）担保人:本次发行未设担保

7、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11年7月15日（T日）。

8、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11年7月14日（T-1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下发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3）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证券投资基金等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9、发行方式:

（1）本次发行的深机转债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规模的100%,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定价配售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在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最终按照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的原则,在网上和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之间进行适当回拨。

（2）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深机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深机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1832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

深圳机场现有总股本1,690,243,2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可转债约19,998,957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由于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网下优先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拟全额认购此次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债券。

（3）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4）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申购代码为“080089”,申购简称为“深机配债”。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原股东持有的“深圳机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5）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应缴纳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100%。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下限为5,000万元（50万张）,超过5,000万元（50万张）的必须是500万元（5万张）的整数倍。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上限为100,000万元（1,000万张）。

（6）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070089”,申购名称为“深机发债”。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1,000元）,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申购上限是100,000万元（1,000万张）。

10、发行地点:

（1）网上发行地点: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2）网下发行地点: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

11、本次发行的深机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

12、承销方式: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13、上市安排: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4、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P=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_0+A\times k)/(1+k)$;

两项同时进行:$P=(P_0+A\times k)/(1+n+k)$;

派息:$P=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为初始转股价,n为送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息,P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5、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6、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

在本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可转债面值的107%（含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7、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的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回售给公司。任一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回售,但若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附加回售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18、转股时不足一股的处理办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19、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20、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事项
2011年7月13日 周三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11年7月14日 周四	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
2011年7月15日 周五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认购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2011年7月18日 周一	T+1日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2011年7月19日 周二	T+2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对应的网下配售比例及网上中签率;网上申购配号
2011年7月20日 周三	T+3日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和网上中签率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根据中签结果网上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定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需于该日补足
2011年7月21日 周四	T+4日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解冻未中签的网上申购资金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深机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的深圳机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1832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具体参见“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9、发行方式（2）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深机转债数量”。）

2、有关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T-1日）:2011年7月14日。

（2）申购日（T日）:2011年7月15日。

（3）缴款日（T日）:2011年7月15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配售权。

3、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

（2）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1832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若其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数量获配深机转债;若其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3）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应在申购日2011年7月15日（T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传真号码:010-85130492、010-85130493,传真确认电话:010-85130490、010-85130491,业务咨询电话:010-85130667、010-85130636。

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股东（或代理人）签字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优先认购表》（见附件一）

②股东为法人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为自然人的提供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③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④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股东为法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股东为自然人的须提供代理人证明（如自然人股东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⑥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

（4）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2011年7月15日（T日）15: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请划付至以下列明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收款银行账户（付款时请在备注栏注明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证券账户名称和“优先认购深机转债”字样）。

收款单位: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账号:7113510187000000118
开户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D座首层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号:302100011350
银行联系人:张毅成
银行联系电话:010-58221136

（5）投资者须确保认购资金于2011年7月15日（T日）17:00前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账户。未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或缴纳的认购资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

（6）认购资金将直接作为认购款。扣除实际的认购金额后,认购资金若还有剩余,则余额部分将于2011年7月20日（T+3日）返还。认购资金在申购冻结期的资金利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11年7月15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申购代码为“080089”,申购简称为“深机配债”。

（2）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数量获配深机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3）认购程序

①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原股东持有的“深圳机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②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方可接受委托。

③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具体申购方法请参见“四、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相关内容。

四、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1、发行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发行数量

本次深机转债发行总额为20亿元,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具体数量可参见“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9、发行方式”。

3、申购时间

2011年7月15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4、发行方式

投资者在申购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结束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和登记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根据资金到位情况统计有效申购总量、申购户数,确定申购者及其可认购的深机转债数量。

确定方法为:

（1）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深机转债。

（2）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数量时,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0张深机转债。

5、申购办法

（1）申购规定

①申购代码为“070089”,申购名称“深机发债”。

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1,000元）,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申购上限是100,000万元（1,000万张）。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③每个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得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委托除首次申购外,均视作无效申购;资金不实的申购亦视为无效申购。

（2）申购程序

①办理开户手续

凡申购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深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申购日即2011年7月15日（T日）（含该日）前办妥深交所的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

②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凡参加本次申购者,必须在申购日2011年7月15日（T日）（含该日）前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申购资金。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申购日2011年7月15日（T日）（含该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根据申购量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③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必须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资金账户卡,到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人员查验申购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收申购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的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3）发售

①申购确认

（下转D6版）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1-034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深圳机场”）公开发行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89号文件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之外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请见2011年7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投资者亦可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查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为便于投资者了解深圳机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人员将进行网上路演,就此次发行相关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网上路演网址: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

网上路演时间:2011年7月14日14:30-16:30。

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人员。

特此公告。

发行人: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三日